

乐清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乐应急〔2023〕2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 职能配置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为明确职责，理顺关系，提高单位工作效率，现就进一步明确局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职能配置通知如下：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局机关文电、政务公开、保密、档案、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局机关组织人事、工作人员考核、工资福利及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各职能科室负责条线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后勤保障、国有资产管理和所属单位的财务审计工作；负责局机关综治、维稳、信访、精神文明

建设、政务信息等工作；承担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工作。负责机关和下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部门联络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

拟订相关政策，承担重大决策研究、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负责年度执法计划编制及报备、“双随机”监管执法总体性工作。负责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行政执法取证培训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指导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涉及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与备案工作。

三、应急救援与预案管理科

完善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检查指导审核各乡镇、街道、功能区和有关单位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的演练。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应急管理专家库建设。按市委市政府要求，组织统筹、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负责组织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值班信息汇总上报、应急指挥调度等工作，接收处理应急联动信息。

四、减灾救灾科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规划，负

责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采购。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款物的分配，协同开展救灾款物管理和监督使用。指导协调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建设。负责指导监督地震监测台站建设与管理工 作，指导监督震害防御与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灾后重建信息统计，承担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综合协调科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级各单位履行自然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负责平安创建和各类评比表彰活动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审核。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安全生产基础一科

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基础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政策文件。指导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预防控 制体系建设、诚信体系创建、安全生产培训、社会化服务等工作。负责工矿商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上报、挂牌、督促、整治工作，协助温州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省部、温州市属在乐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监管工作。

七、安全生产基础二科

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

安全许可发证企业，以及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及实施“三同时”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相关行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登记备案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火灾防治管理科

负责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组织协调森林火灾应急救援与防御工作，负责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和森林火灾灾情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队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工作，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指导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开展打非治违，实施行政处罚，承担执法统计、执法公开工作。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承办群众举报投诉事项的调查处理工作。参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工作。承办上级部门交办、转办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做好水旱、台风灾害、强对流天气、短时强降雨等

极端天气防御工作，统一发布台风汛情综合预警和灾情信息，开展自然灾害事件发生后全市面上受灾信息统计(统计至核灾工作结束)。承担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信息技术保障科

统筹组织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做好应急指挥平台对接及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为应急通信保障、指挥调度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推广应用工作。负责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监管。

十二、教育培训科

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新闻宣传、舆情应对工作。牵头开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宣传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工作。负责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开展一般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组织管理安全资格考核工作。

乐清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